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 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6 积余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0]第 242 号

致：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积余债，债券代码：112339，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于2020年8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16 积余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时间、出席会议人员、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2020年9月7日下午14:00—17:00，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现场会议按照前述通知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六楼如期召开，由华创证券委派的代表主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非现场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非现场投票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盖章或签字后的表决票扫描件于2020年9月7日17:00前发送至受托管理人和见证律师指定邮箱。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

经信达律师查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8,410,00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59.39%。

除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委派人员、受托管理人委派人员、担保人委派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等。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对《会议通知》所列的审议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16 积余债”公司债券担保人被吸收合并同时变更债券担保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410,00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59.39%；反对 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00%；弃权 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00%。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以下无正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16 积余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20]第 242 号）

（本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炯

签字律师：

饶春博

徐闪闪

2020 年 9 月 7 日